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620号

申请人：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

申请人于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6410004XXXX)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0月31日